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  
**告**

光大证券作为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定期沟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存在重大诉讼,案涉金额较大）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资产受限）	是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16年7月4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杨忠丽、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巴林卡”）、湟中区财政局（曾用名：湟中县财政局）签订了《投资合同》，根据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香巴林卡增资15000万元，并有权按照《投资合同》约定的受让计划收取标的股权转让价款。2020年7月2日，各方签订了《投资合同变更协议》，变更了“投资回收”等部分条款。2020年8月31日、2020年12月8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香巴林卡签署了两份《抵押合同》，协议中约定香巴林卡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投资合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人为杨忠丽、湟中区财政局。该抵押权已经进行登记。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更正后）。

上述两项担保的担保额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目前，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完成了该违规事项的信息披露，正督促公司补充履行审议程序。该事项目前已经进入诉讼程序，见风险事项二：存在重大诉讼，案涉金额较大。

2、公司目前存在一项重大诉讼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净资产为 177,761,190.52 元，该项诉讼案涉金额为 194,318,196.76 元，案涉金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截至目前，该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3、公司目前存在资产受限情形，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将评估价值分别为 33,239,600 及 167,003,100 元（合计 200,242,700 元）的不动产为风险事项一中债务人杨忠丽、湟中区财政局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总资产为 581,873,265.76 元，资产受限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对于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重大诉讼、资产受限事项，公司未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已经督促公司完成该事项公告的补发，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若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未能全部受偿合同约定的债权，可能会要求香巴林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诉讼过程中可能会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处置、现金流减少等风险，同时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事项目前已经进入诉

前调解阶段。

2、该项诉讼案涉金额为 194,318,196.76 元,案涉金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因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原告胜诉,则公司存在被拍卖、变卖公司资产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主要资产流失以及无法开展业务的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均会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资产受限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可能导致经营活动或主要业务受限。若原告胜诉,可能会导致该部分资产被拍卖、变卖,进而导致公司主要资产流失以及无法开展业务的风险。

4、公司对于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重大诉讼、资产受限事项未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披露,督导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整改措施。同时,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尽快完成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

主办券商亦将持续关注香巴林卡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业务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 2、《民事起诉状》
-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4、《投资合同》（2016 年 7 月 4 日）
- 5、《投资合同变更协议》（2020 年 7 月 2 日）

6、《抵押合同》（2020年8月31日）

7、《抵押合同》（2020年12月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